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柏路等 6 个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经初步设计的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概况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取得环评批复（天成管环统复[2017]32号），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8%。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建设，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于2018年4月2日开工建设，2019年8月27日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9月，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该院具有的资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工业环境监测、污染治理、工业节能技术的科学的研究及咨询培训工作。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的规定和要求，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2022年11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收集相关资料，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日，实施了现场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范围包括新柏路等6个项目沿线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023年3月9日，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3位专家及验收监测单位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新柏路等6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进一步完善周边排水系统，避免路面积水；加强路面清洁力度，避免道路沿线垃圾堆积；在干燥天气洒水降尘，减少灰尘对环境影响；
- 2、加强道路的限速、禁鸣，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管制大车、危险化学品等车辆通行等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加强公路沿线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被绿化的维护，提升公路景观。

1.4 公众反馈意见

本次调查的公众对项目均表示赞同和支持，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为地区生产和生活提供了更加便利快捷的运输通道，极大的改善区内交通条件和投资环境，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无其它明显污染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由施工单位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施工单位项目部对施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建设单位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在项目通过验收移交城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后，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由城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同时建设单位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同其做好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涉及的居民搬迁已完成，未设置安全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在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组结论，验收现场无需要整改的部分。在后续的营运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执行验收组意见及建议。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